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鲁双随机办函〔2021〕4号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以信用为 基础 以风险为靶向 创建重点领域差异化 市场监管体系》的通知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直各相关部门、各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是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针对性、有效性的迫切需要，对于优化监管资源配置，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具有重要作用。威海市加强重点领域差异化监管，打造“大数据+市场监管”平台，建立“通用+专业”“信用+风险”差异化市场监管体系，有效提高重点领域监管靶向性和时效性的经验做法很好，值得推广。现将威海市具体做法印发，供全省各级各部门借鉴参考。

附件：以信用为基础 以风险为靶向 创建重点领域差异化市
场监管体系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1年9月16日

附件

以信用为基础 以风险为靶向 创建重点领域差异化市场监管体系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认真贯彻中办国办《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推动更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以信用赋能市场监管，打造“大数据+市场监管”平台，在建立“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模型的基础上，聚焦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创建“专业型”“信用+风险”预警体系，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把有限的监管力量精准用在“刀刃上”，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一、以信用风险分类为基础，构建通用型差异化监管体系

充分发挥信用基础性作用，对全市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实施精准画像，构建“通用型”差异化监管体系。一是打造“大数据+市场监管”平台。搭建了1个监管对象库、6大类主题数据库为核心的“大数据+市场监管”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进行量化评估。**1个监管对象库**，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将每一个市场主体数字化。**6大类主题数据库**，即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监督抽检、违法失信、质量基础设施、消费维权六大数据库，将通过数据返还、共享等方式从省市有关部门归集的7300多万条数据贴上对应标签，将市场主体主要经

营活动数据化。二是对所有市场主体按信用风险等级精准画像。设计 89 项风险评价指标，包括企业属性、登记许可、年报公示、合规信息等 71 项基础指标和科技、工信、税务、商务、人社等部门 18 项公共管理指标，赋予每个指标不同权重和分值，将全市市场主体风险进行量化，对 11 万余户企业信用风险进行评价，并按照风险由低到高，给企业贴上 A、B、C、D、E 五类“标签”。三是创新构建“1+2+N”差异化监管制度体系。印发了 1 个实施意见、2 个规范、10 项差异化措施清单，即《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监管实施意见》《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监管规范》《企业信用风险数据管理应用规范》和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等 10 个领域《差异化监管细化措施清单》。将信用风险评价结果融入一般领域，根据信用风险等级，确定抽查比例，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比例最低仅为 2%，重大风险企业抽查比例提高至 100%。将信用风险评价结果融入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构建“通用+专业”“信用+风险”差异化监管体系。

二、以风险分级为依据，构建食品安全差异化监管体系

在食品生产领域，确定了企业自律、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行政处罚等 4 项信用风险因素和销售方式、产品追溯、生产状态及类型、产品类别、消费对象等 5 项行业风险因素，将全市 902 家食品生产企业，根据风险得分，由低到高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目前，A 级 608 家、B 级 205 家、C 级 76 家、D 级 13 家。**在食品销售领域**，从经营资质、自查情况等 2 项信用风险因

素和经营类别、经营项目等 12 项行业风险因素，将全市 29475 家食品销售者，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目前，A 级 19168 家、B 级 8940 家、C 级 413 家、D 级 954 家。**在集中交易市场领域**，从主体资质查验、信息公布等 4 项信用风险因素和业户数量、重点品种等 12 项行业风险因素，将全市 32 家集中交易市场，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在餐饮服务领域**，从许可管理、信息公示等 2 项信用风险因素和人员管理等 10 项行业风险因素，将全市 17144 家餐饮服务提供者，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目前，A 级 8075 家，B 级 8428 家、C 级 69 家、D 级 572 家。一是实施差异化检查频次和方式。在完成基本检查任务的基础上，对 A、B 级风险主体，适当降低检查频次；对 C、D 级风险主体，适当增加检查频次。例如，对食品生产企业，在全覆盖检查的基础上，A 级不再开展飞行检查；B 级日常检查不少于 2 次，飞行检查每三年开展 1 次；C、D 级日常检查分别不少于 3、4 次，飞行检查每年分别开展 1、2 次。同时，对风险较高的主体，实施多种检查方式全面体检。比如，针对食品生产风险预警模型推送的高风险企业，组织开展体系检查。2020 年，对筛选出来的 15 家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进行体系检查，问题发现率 75.3%，是常规双随机检查的 5 倍。二是实施差异化抽检。以发现问题、防范风险为目的，实行靶向式监测抽检，对 A、B 级风险主体，适当降低抽检比例；对于 C、D 级风险主体，适当提高抽检比例。例如，在集中交易市场，突出食用农产品源头管控，实施入市前“集

中取样、批批快检”，对一个月两次快检不合格的业户实行季度禁售；针对农贸市场，对来源于批发市场的食用农产品不再快检。三是实施差异化现场核查。在延续食品生产许可时，对 A、B 级，如果企业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不再进行现场核查，并对 A 级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审批进度；对 C 级原则上不免于现场核查，对 D 级一律进行现场核查。

三、以风险预警为核心，构建零售药店差异化监管体系

在零售药店领域，设计日常监督检查、检查频次、行政处罚、药品抽检、投诉举报等 5 项信用风险因素和药店分类、经营范围、药店分级、所在区域、药店类型、第三方绩效评估、区域管理、总部管理、药学技术人员在职情况等 9 项行业风险因素，建立零售药店风险预警模型，科学评估风险等级，根据风险得分，由低到高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自动推送高风险阈值药店信息。在省局分级分类的基础上，增加了第三方绩效评估、区域管理、药学技术人员在职 3 项重点个性化指标，将零售连锁总部管理和辖区监管部门管理水平作为影响药店质量管理风险重要因素，有效评估区域性、规模性风险。一是实施差异化检查频次和方式。在全覆盖检查的基础上，对 A、B 级按比例抽查；对 C、D 级加大检查频次，其中，C 级 2-3 次、D 级 3-5 次，市级列为重点督导范畴，启动重点跟踪检查。对出现多家门店评判为 C、D 级的，直接约谈总部。二是实施差异化抽检。对 A、B 级只抽取中药饮片等重点品种，并适当降低抽检批次；对 C、D 级提高抽

检批次和频次。三是实施差异化绩效评估。A、B级实施2-3年全覆盖暗查暗访；C、D级列为重点评估对象，实施年度内多频次第三方暗查暗访。今年，累计暗访零售药店397家，下半年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平均问题发现率为3%。四是实施差异化行政审批。对乙类非处方药店实施告知承诺制，申请承诺当天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一个月内现场核查，目前，全市35家连锁超市通过“申请+承诺”当天取证；对二类店、三类店等风险相对较高的药店，实行现场核查制，通过后发放药品经营许可证。

四、以重点设备为突破口，构建特种设备差异化监管体系

以检查对象分类为依据，对全市特种设备全部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探索差异化监管。一是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对全市124家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每年按25%的比例抽取作为检查任务，四年达到全覆盖检查。首先，通过取证时间、近2年事故情况、近2年产品缺陷召回情况、换证方式、投诉举报情况、检验检测机构反馈情况、以往检查情况等指标确定重点名单，若未达到抽取比例，剩余检查以随机选取方式补足。二是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全市4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每年按50%的比例抽取作为检查任务。首先，通过在威开展业务时间、近2年事故情况、投诉举报情况、以往检查情况等指标确定重点名单，若未达到抽取比例，剩余单位以随机选取方式补足。三是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依托威海市电梯管理系统，结合考核结果，每年对在我市承担电梯维保业务的单位进行评分，并划分为一至五星五个等

级。目前，一星级 6 家、二星级 12 家、三星级 25 家、四星级 12 家、五星级 6 家。对五星级单位无特殊情况不实施检查，对四星级至一星级单位由区市局对应进行不少于 1-4 次检查，同时，对二星级及以下单位由市局进行不少于 1 次检查。四是充装单位。对全市 103 家充装单位，每年在区市局对辖区充装单位全覆盖检查基础上，市局抽取 10%作为检查任务。首先，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行政处罚、企业信用评分等 4 个信用风险指标和充装单位充装场所数量、充装介质种类、自有产权气瓶数量、追溯体系应用等 4 个行业风险指标，确定重点名单，若未达到抽取比例，剩余单位以随机选取方式补足。五是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全市 6173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每年按 15%的比例抽取作为区市局检查任务。首先，通过使用场所、近 2 年事故情况、近 2 年处罚情况、使用高危设备情况、投诉举报情况、检验检测机构反馈情况、以往检查情况等指标确定重点名单，若未达到抽取比例，剩余单位以随机选取方式补足。在区市局检查基础上，市局按 10%比例抽取实施“一事双查”。

下一步，将按照总局、省局关于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分类分级指标体系，细化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推动重点领域差异化监管取得更大实效。